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陳冠宇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冠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1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02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新臺幣(下同)6,056,693元(對債
06 務金額保留爭執空間)，並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扣除
07 生活必要支出後，剩餘可供清償之金額已不多，故無法負擔
08 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案，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
0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
10 准予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13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案件受理，惟因本件債權銀行
1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人先行與債務
15 人確認後，依債務人現行經濟狀況，每月可償還之金額有
16 限，雙方無達成調解之可能，故無出席調解之必要。故債
17 權銀行未派員到庭參加調解，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
18 有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調解不成立
19 證明書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20 27號卷宗(下稱調字卷)，核閱無誤，堪可採認。

21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22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23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24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25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26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
27 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並提出其111、112年度綜
2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9 表(明細)佐證(見調字卷第33、35頁、第41-42頁、本案卷
30 第87-88頁)。本院參以聲請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31 料明細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陸續投保於○○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職業
工會，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
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
象。

(三)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債
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民國113年9
月30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
用等)為8,606,674元；另雖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2,723元。然聲請人於113年
11月4日具狀表示，聲請人除聲請狀所列之債權人(即臺灣
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無其他銀行債權人、
民間債權人或資產公司之債權人；關於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用以繳納手
機電話費，均有正常繳款，並無積欠債務等語(見本案卷
第64頁)。故本院暫不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之債權金額2,723元計入債務總額。則聲請人之債務
合計為8,606,674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
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調字卷第11-30
頁、本案卷第15-17頁、第67-86頁)，並有前開債權人提
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43-62頁)。是以，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
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本件聲請人之實際債務如
下：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僅有○○○○郵局登錄至113年10月5日止
之存款餘額3,483元；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
0、山葉廠牌、2018年出廠)現值5,000元；投保於○

○○○○○○○○○○(保單號碼：Z0000000000)(本案卷第109頁)，因屬醫療保險及傷害保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除此之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機車行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附卷可參(見調字卷第31頁、本案卷第101-113頁)。

(2)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切結「本人現於○○○○○○工作，工作內容為機械操作，每月收入約3萬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雇主○○○○(即○○○○○○之負責人)出具之工作證明書等為證(見調字卷第37-39頁)。另於113年11月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陳報「因聲請人為臨時工，並非○○○○○○之正式員工，故投保於『○○○○○○職業工會』，非由○○○○○○投保」等語。並提出雇主「○○○○○○」出具之之薪資明細正本。聲請人自113年4月至9月份之薪資收入依序為30,400元、32,000元、28,000元、33,600元、29,600元、30,4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雇主「○○○○○○」出具之之薪資明細正本在卷可找(見本案卷第63-65頁、第89-99頁)。則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前6個月(即113年4月起至9月之薪資)之平均薪資為30,666元【計算式： $(30,400\text{元} + 32,000\text{元} + 28,000\text{元} + 33,600\text{元} + 29,600\text{元} + 30,400\text{元}) \div 6\text{月} = 184,000\text{元} \div 6\text{月} = 30,666\text{元}$ ，元以下捨去，下同】。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以每月30,666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聲請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基準。其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符合消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人每月以30,666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約13,590元【計算式：30,666元－17,076元＝13,590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8,606,674元，扣除聲請人存款餘額3,483元、機車現值5,000元後，仍尚有8,598,191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13,590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632個月（即約52年8個月）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8,598,191元÷13,590元＝632個月，小數點以下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下午4時整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王珮琚